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院發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海運院字第 114002783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國際化表現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評鑑資料採計說明如下：
- 一、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學期止。
  - 二、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三、本次評鑑各項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及採計。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本校、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辦理，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並通知受評鑑教師備齊評鑑資料。  
本院評鑑小組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類別及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四十、研究表現百分之三十五、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國際化表現百分之十五等四項。各評鑑類別之細項配分如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附件一)。評鑑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教師，前項國際化表現類別，於規定期間內得不計入評鑑分數，但受評教師仍須填報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評鑑參考，評鑑計分表如附件二。
-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月
			任現職日期	年月
			評鑑期間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類別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表現 40分	1 授課時數	教師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5 分，每差 1 鐘點扣 1 分，每超過 1 鐘點加 1 分。			
	2 教學反應意見	教師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教學反應佔 10 分。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 25% 以內者為 10 分，前 50% 以內未達前 25% 者為 8 分，前 95% 以內未達前 50% 者為 6 分，其餘者不給分。			
	3 教材內容	授課教材內容佔 10 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 1 分。			
	4 研究生指導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5 指導大學生專題	每組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b>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40 分，通過需達 24 分)</b>				
研究表現 35分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計畫加 15 分。			
	2 政府機關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			
	3 非政府機關計畫 (含產學合作)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3 分。			
	4 國科會或海委會 大專生專題研究 計畫	擔任指導老師，每件計畫 5 分。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 評 分	系 檢 核	院 評 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10分	5 SCI/SCIE、SSCI論文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10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5 分。			
	6 TSSCI、EI、國科會優良學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6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3 分。			
	7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3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1.5 分。			
	8 專書	五年內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 5 分，若為共同作者，每冊 2.5 分。(需具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			
	9 研討會論文	五年內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非第一作者每篇 0.5 分。			
	10 專利、專利獲技術移轉	五年內專利每項 15 分。 五年內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項 10 分。			
	<b>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35 分，<u>通過需達 21 分</u>)</b>				
	1 教師出席會議	以出席系上會議次數而定，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2 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每一學年 2 分。			
	3 教師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每一學年 5 分。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 評 分	系 檢 核	院 評 分
	或評審委員				
9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	每次 2 分。			
10	教師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每次 2 分。			
11	教師獲頒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	每次 2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10 分， <u>通過需達 6 分</u> )					
國際化表現 15 分	1 教師開授 EMI 課程	每學期每一學分 2 分，共同開課依授課比例計算。			
	2 教師指導外國籍研究生(非本國籍入學管道)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3 教師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於三國以上國際會議發表(Oral or Poster)者，每篇 5 分，其餘每篇 3 分。			
	4 教師主/協辦國際會議	主辦國際會議每場 10 分；協辦國際會議每場 5 分。			
	5 教師參與並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依研發處認定為準)	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			
	6 教師與國際學者合著書籍	每件 10 分。			
	7 教師擔任 SCIE、SSCI、EI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	常任編輯每年 5 分。 客座編輯每次 5 分。			
	8 教師擔任國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學會理事長每年每項次 10 分，秘書長、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每年每項次 5 分。			
	9 教師參加國際競賽	獲獎 5 分，其餘 3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15 分， <u>通過需達 9 分</u> )				
總 分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自 評 分	系 檢 核	院 評 分		
備註：								
一、評鑑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共四類)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 二、各項評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								
受評教師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緩衝期適用）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月
			任現職日期	年月
			評鑑期間	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類別	評估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表現 45分	1 授課時數	教師五年內(新聘教師三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5 分，每差 1 鐘點扣 1 分，每超過 1 鐘點加 1 分。			
	2 教學反應意見	教師五年內 (新聘教師三年內) 教學反應佔 10 分。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 25% 以內者為 10 分, 前 50% 以內未達前 25% 者為 8 分, 前 95% 以內未達前 50% 者為 6 分，其餘者不給分。			
	3 教材內容	授課教材內容佔 10 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 1 分。			
	4 研究生指導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1 分，博士生加 3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5 指導大學生專題	每組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45 分， <u>通過需達 27 分</u> )				
研究表現 40分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計畫加 15 分。			
	2 政府機關計畫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10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			
	3 非政府機關計畫 (含產學合作)	擔任主持人每件計畫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3 分。			
	4 國科會或海委會 大專生專題研究 計畫	擔任指導老師，每件計畫 5 分。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輔導與服務表現 15分	5 SCI/SCIE、SSCI論文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10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5 分。			
	6 TSSCI、EI、國科會優良學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6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3 分。			
	7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五年內發表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每件 3 分，非前述作者每件為 1.5 分。			
	8 專書	五年內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 5 分，若為共同作者，每冊 2.5 分。(需具國際標準圖書編號 ISBN)			
	9 研討會論文	五年內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非第一作者每篇 0.5 分。			
	10 專利、專利獲技術移轉	五年內專利每項 15 分。 五年內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項 10 分。			
	<b>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40 分，<u>通過需達 24 分</u>)</b>				
	1 教師出席會議	以出席系上會議次數而定，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2 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每一學年 2 分。			
	3 教師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每一學年 5 分。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或評審委員				
9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及學術演講	每次 2 分。			
10	教師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每次 2 分。			
11	教師獲頒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	每次 2 分。			
小計(本項所有計分累計至多 15 分， <u>通過需達 9 分</u> )					
國際化表現  (不列計分數)	1 教師開授 EMI 課程	每學期每一學分 2 分，共同開課一授課比例計算。			
	2 教師指導外國籍研究生(非本國籍入學管道)	教師五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新聘教師三年內每指導本校畢業碩士生一位加 2 分，博士生加 4 分(需至少指導一學年以上)。 共同指導按比例計算。			
	3 教師於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於三國以上國際會議發表(Oral or Poster)者，每篇 5 分，其餘每篇 3 分。			
	4 教師主/協辦國際會議	主辦國際會議每場 10 分；協辦國際會議每場 5 分。			
	5 教師參與並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依研發處認定為準)	主持人每件計畫 1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計畫 8 分。			
	6 教師與國際學者合著書籍	每件 10 分。			
	7 教師擔任 SCIE、SSCI、EI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者	常任編輯每年 5 分。 客座編輯每次 5 分。			
	8 教師擔任國外各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學會理事長每年每項次 10 分，秘書長、副秘書長或理監事每年每項次 5 分。			
	9 教師參加國際競賽	獲獎者 5 分，其餘 3 分。			
總 分					

類 別	評 估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p>備註：</p> <p>一、評鑑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前項各類別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p> <p>二、各項評估內容請檢附佐證資料。</p> <p>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教師適用。</p>					
受評教師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